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义嶠:原告张伟诉李季与你及第三人甘井子区泉水街道便民商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辽0211民初163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